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鄂0113破1号之一

2025年6月27日，本院依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担任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